

臺中市部分地區路邊停車位未納入收費管理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納入停車收費範圍，建構公平合理停車環境，並增裕市庫收入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部分地區路邊停車位未納入收費管理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將柳陽西街等 16 區段納入停車收費範圍，落實使用者付費，建構公平合理停車環境。

臺中市停車管理處(以下簡稱停管處)為因應轄管之停車需求，截至民國(下同)103 年 8 月底止於全市設置路邊一般汽、機車停車格分別為 37,280 位、27,293 位，其中有收費比率分別為 46.09%、55.80%。依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略以，未納入收費之停車場於預定收費時段內，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停車位總數 60%者，得納入收費範圍並公告之。經臺中市審計處於 103 年 10 月間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柳楊東、西街、南京東路等 16 區段既有汽、機車停車位分別為 1,680 位、226 位，停放車輛比率約達 90%以上，惟未納入收費範圍；另統計民眾透過 1999 市民熱線及市長信箱陳情上開區段部分停車位遭占用案件約有 50 件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停管處改善情形，已將上述 16 區段既有汽、機車停車位，於 104 年 4 月 1 日公告，同年 7 月 1 日起納入停車收費管理。經統計 104 年 7 月份上開區段停車費收入計 174 萬餘元，落實使用者付費及避免部分車輛長期占用公共停車資源，建構公平合理停車環境，並增裕市庫收入。



臺中市柳陽西街路邊汽車停車格使用情形
(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提供)